##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30-003-1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事務處) | **單位** | **招生事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龍佩愉 |  |
| 2 | 1.修訂原因：（1）由教務處轉入招生事務處，且作業方式變更。（2） 依104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建議修正，原「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分項，並修改文字內容。2.修正處：（1）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流程圖變更作業單位。（2）作業程序2.1.、2.2.、2.3.、3.1.2.。（3）控制重點3.1.、3.2.。（4）使用表單4.1.。（5）依據及相關文件5.1.至5.7.。 | 105.3月/7月 | 龍佩愉 |  |
| 3 | 1.修訂原因：依據105.09.14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內控項目確認作業。2.修正處：（1）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流程圖變更。（2）作業程序2.3.2.1.至2.3.2.5.。 | 105.10月 | 龍佩愉 |  |
| 4 | 1.修訂原因：111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新制調整，「個人申請入學」改為「申請入學」，故修改文字內容。2.修正處：（1）內控文件名稱「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刪除「個人」兩字。（2）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流程圖內容刪除「個人」文字。（3）作業程序修改2.1.-2.3.。（4）控制重點修改3.1.、3.2.。（5）使用表單修改4.2.。（6）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3-5.5、增加5.8.。 | 111.1月 | 龍佩愉 | 111.01.19110-3內控會議通過 |

回[招生事務處](#招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1.01.19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 招生事務處 | 1230-003-1 | 04/111.01.19 | 第1頁/共4頁 |

回[招生事務處](#招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 招生事務處 | 1230-003-1 | 04/111.01.19 | 第2頁/共4頁 |

**2.作業程序：** 回[招生事務處](#招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1.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校系分則調查作業：

2.1.1.甄選委員會函告各大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校系分則調查作業。

2.1.2.招生事務處辦理各招生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校系分則填報說明會。

2.1.3.各招生學系填報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校系分則調查表。

2.1.4.招生事務處彙整各招生學系校系分則，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分別登錄至甄選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校系分則填報系統。

2.1.5.甄選委員會彙整各大學校系分則及確認招生名額後，公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2.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2.2.1.高中依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規定，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2.2.2.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統一分發作業。

2.2.3.招生事務處依據甄選委員會榜單，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2.3.大學申請入學：

2.3.1.第一階段：

2.3.1.1.考生得依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之規定，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報名。

2.3.1.2.甄選委員會篩選及提供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予本校。

2.3.1.3.本校依篩選名單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予考生。

2.3.1.4.招生事務處提供考生資料給招生學系，由招生學系聯繫考生報考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2.3.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3.2.1.考生向本校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3.2.2.審查、彙整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報名資料，並轉予各學系。

2.3.2.3.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各學系並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評分表。

2.3.2.4.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各學系並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評分表。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 招生事務處 | 1230-003-1 | 04/111.01.19 | 第3頁/共4頁 |

回[招生事務處](#招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3.2.5.彙整及輸入成績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總成績處理系統」。

2.3.2.6.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錄取標準。

2.3.2.7.公告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榜單，並依檔案格式傳送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2.3.2.8.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放榜：

2.3.2.8.1.考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分發志願。

2.3.2.8.2.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放榜，並提供學校下載。

2.3.2.8.3.招生事務處依據甄選委員會榜單，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3.控制重點：**

3.1.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3.1.1.錄取新生名單資料是否下載完整。

3.2.大學申請入學：

3.2.1.錄取標準及名額是否符合教育部核定名額。

3.2.2.招生學系推薦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是否符合規定。

3.2.3.不提供考生學測成績予學系，並分段處理各學系評分之考生成績（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

3.2.4.各項成績是否核算登錄無誤並經過三校。

3.2.5.是否依大學甄選委員會作業系統之作業規範統一登錄考生成績。

**4.使用表單：**

4.1.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

4.2.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

4.3.招生考試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推薦調查表。

4.4.資料審查評分表。

4.5.面試評分表。

4.6.缺考人數統計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教育部）

5.2.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 招生事務處 | 1230-003-1 | 04/111.01.19 | 第4頁/共4頁 |

回[招生事務處](#招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5.3.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5.4.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5.5.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5.6.佛光大學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標準。

5.7.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5.8.佛光大學招生規定。